

合同编号： F-2023-08

2023 年
《言之有理》电视栏目制作及播出项目合同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融媒体中心

乙方： 北京万方荣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²⁰²³ 年 4 月 ²⁰ 日

合同条款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融媒体中心

联系人：张莉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政街 7 号

联系电话：010-69235588

乙方：北京万方荣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博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幢 B1-1385 室

联系电话：010-597098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甲方 2023 年《言之有理》电视栏目制作及播出项目 有关事务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3 年《言之有理》电视栏目制作及播出项目

2. 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围绕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生态环境改善、民生福祉等重点工作, 积极回应群众关心、关切的热点问题, 搭建起政府与百姓之间的沟通桥梁。计划全年共录制六期。每期节目包括但不限于: 前期选题筛选、话题走访调研、确定选题、制定策划方案、制定拍摄方案、录制拍摄、后期剪辑包装、样片修改、制作宣传短视频等服务内容。

3. 履行项目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4. 成果应符合以下质量要求:

1) 整个项目的进度安排需从实际情况出发, 结合大兴区群众文化特点和区域文化特点, 充分考虑可落地实施性。

2) 要求全程配备总导演, 把控栏目筹备、拍摄、剪辑工作等各环节的进度与质量, 最终播出节目有可看性、专业性、舆论导向性、影响力、传递正能量。

3) 作为“新大兴·新国门”系列宣传活动的重要项目之一, 彰显新时代下“新大兴·新国门”的风貌, 打造社区共商自治的大兴品牌。

第二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伍仟捌佰元整（¥：1,855,800 元）。合同总金额为在外包期限内乙方完成所有约定业务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自合同签订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柒仟玖佰元整（¥927,900 元）；

3. 节目第五期拍摄脚本完成并通过甲方中期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中期款，即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陆仟柒佰肆拾元整（¥556,740 元）

4. 项目执行完成通过甲方项目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20%尾款，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壹仟壹佰陆拾元整（¥371,160 元）；

账户全称：北京万方荣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六铺炕支行

账号：0200022319006890775

第三条 项目履行期限及地点

1. 项目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 项目履行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第四条 项目基本要求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

2. 为保证应交付成果的质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任务工作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参加的主要工作人员须与甲方协商。乙方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调换的人相当。乙方指定刘博为任务负责人。

3.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配合乙方更好的开展工作。

4.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5. 甲方配合乙方共同做好节目录制筹备、现场组织、协调等工作，要确保相关活动安全、顺利、有序进行。

6. 甲方享有节目及相关宣传视频版权。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符合甲方标准的工作方案、栏目大纲具体内容、现场实施方案、录制播出方案、项目预算和应急预案等，须按规定报甲方批准。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活动筹办的进展情况报告甲

方，做好信息沟通。

3. 乙方保证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在活动时间内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涉及所有工作并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4. 乙方负责项目涉及内容的实施工作，负责现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负责做好现场组织、协调等工作，要确保相关活动安全、顺利、有序进行；

5. 乙方需在节目（新闻）正式播出（报道）前提交样片供甲方审核，甲方确认后方可播出。

6. 乙方需提供甲方完整的播出视频（报道）源文件。

7.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的后续审计工作。

8.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在活动实施前对外泄露项目方案及其他与活动有关的秘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误期索赔

1) 甲方如无故拖延支付承办费用，逾期付款违约金按每日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违约金不足以补偿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

2)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2. 质量索赔

经甲方组织的监理人员审查发现,乙方未按项目要求或有关规定要求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 保密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有甲方的书面许可,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等信息不得对外披露,保密期限为永久。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终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

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生效及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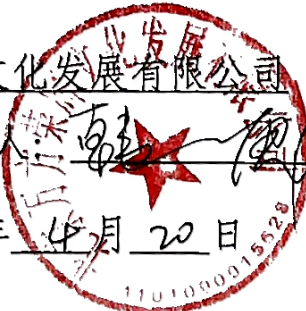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融媒体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日期： 2023 年 4 月 20 日

乙方：北京万方荣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日期： 2023 年 4 月 20 日